



重新開 啟紐約



《對商場僱主和僱員的指導 意見 (Mall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本指導意見在所有室內、商業街和奧特萊斯商場獲准重新開放後適用。

依照州長的行政命令內容，商場將保持關閉直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即達到第 4 階段要求地區的商場可遵照以下指導意見重新開放。具體來說，零售商場內任何 10 萬平方英尺及以上的室內待租公共區域必須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以前對公眾保持關閉，進入第 4 階段地區的商場可重新開放；任何無獨立外向入口的商店在可第 1 階段和第 2 階段以路邊提貨的方式運營，從而在商場入口處或附近向顧客提供購買物品，擁有與商場入口不同的獨立外向入口（如商業街商場、主要商戶）的商店可在第 1 階段提供路邊和店內提貨，並在第 2 階段開展所有店內零售活動。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商場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Mall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商場的業主/所有者/運營人員應及時了解與商場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人身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商戶進行協調，確保限制在場工作人員和顧客不超過最大佔用率的 50%，包括顧客在內，非同夥/同一房屋/家庭的所有人必須在任何情況下都與他人保持 6 英尺距離，且僅在佩戴可接受面罩的情況才可獲准進入商場或商家；條件是人員超過 2 周歲且醫療上可容忍佩戴面罩。 ✓ 確保員工和顧客之間保持 6 英尺距離，因安全或開展核心活動需保持較近距離的情況除外（如操作收銀台、移動商品）。員工必須在與他人相隔不足 6 英尺和與顧客互動時全程佩戴口罩。 ✓ 監控進入商場的人流以確保最大承載力的要求得以遵照，禁止顧客聚集和閒逛。 ✓ 現場留有足夠的員工/保安以監測人流，確保人群遵守社交距離限制要求且不聚眾。 ✓ 適用的情況下關閉或調整設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閉商場內的公共就座區。 • 關閉自助酒吧和取樣器。 • 關閉飲水站。 ✓ 暫停提供泊車服務。 ✓ 劃定指定的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從 2020 年 8 月 20 日生效之日起，責任方可有限地開放美食街就座區；此類位於美食街的就座區和食物服務商家需依照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的「關於食物服務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運營，其中包括就座區需按要求分隔開，不同群顧客間保持社交距離，以及佔用率方面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商場運營時間以減少人員間接觸和聚集，時間上需可進行清潔和消毒。 ✓ 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作場地和就座區，在各個方向保持 6 英尺的距離。 ✓ 調整商場佈局，在常用區域和其他適用區域（如打卡進出站、商場內商鋪、休息室）使用膠帶或表示 6 英尺間距的標誌標記社交距離。 ✓ 設置單向走廊或過道，或重新調整人流。 ✓ 為內部商鋪指定路邊提貨區。 ✓ 清晰標明和分開出入口。 ✓ 為商家交貨制定非接觸系統，使司機在交貨地點可待在車中。若不可行，則需為交貨過程提供可接受的防護設備，至少應包括面罩。 ✓ 鼓勵顧客使用非接觸支付方式或提前付款。

WEAR A MASK.

GET TESTED.

SAVE LIVES.



重新開 啟紐約



NEW YORK STATE

《對商場僱主和僱員的指導 意見 (Mall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本指導意見在所有室內、商業街和奧特萊斯商場獲准重新開放後適用。

依照州長的行政命令內容，商場將保持關閉直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即達到第 4 階段要求地區的商場可遵照以下指導意見重新開放。具體來說，零售商場內任何 10 萬平方英尺及以上的室內待租公共區域必須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以前對公眾保持關閉，進入第 4 階段地區的商場可重新開放；任何無獨立外向入口的商店在可第 1 階段和第 2 階段以路邊提貨的方式運營，從而在商場入口處或附近向顧客提供購買物品，擁有與商場入口不同的獨立外向入口（如商業街商場、主要商戶）的商店可在第 1 階段提供路邊和店內提貨，並在第 2 階段開展所有店內零售活動。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商場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Mall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商場的業主/所有者/運營人員應及時了解與商場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p>空氣過濾和建築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商戶返回完全關閉的建築之前需完成返回前檢查、任務和測試，從而保障環境健康安全。這些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機械系統、用水系統、電梯和暖通及空調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HVAC) 系統。 ✓ 面積超過 80 萬平方英尺的商場需確保建築的暖通及空調系統的過濾功能達到最高級別的過濾標準，即適用情況下最低能效報告值為 13 (MERV-13) 或至少為業內標準（如高效能顆粒空氣 (high-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HEPA)），且可與目前安裝的過濾架和空氣處理系統兼容，同時還需由一名暖通及空調認證技師、專業人員、公司，美國製暖、暖冷及空調工程師協會 (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 ASHRAE) 認證的專業人員、後期調試認證專業人員或紐約持牌的專業建築工程師進行認證和記錄。 ✓ 若超過 80 萬平方英尺的商場無法至少滿足最低能效報告值為 13 的建築暖通及空調過濾等級標準，則商場必須經一名暖通及空調認證技師、專業人員、公司，美國製暖、暖冷及空調工程師協會 認證的專業人員、後期調試認證專業人員或紐約持牌的專業建築工程師認證和記錄，證明如果安裝如此高等級的過濾器（如最低能效報告值為 13 及以上），目前安裝的過濾架和空氣處理系統將無法執行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之前能夠提供的最低加熱和冷卻水準。此外，商場必須向衛生廳提交此類文件以待審核和批准，從而使用較低等級，即最低能效報告值為 11 或最低能效報告值為 12，並配有額外的通風和空氣過濾緩解規程。但在所有情況下，責任方都要保持建築的暖通及空調過濾等級至少為最低能效報告值為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外，無法達到最低能效報告值至少為 13 的商場必須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建議實行額外的通風和空氣過濾緩解規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超過 80 萬平方英尺且至少滿足最低能效報告值為 13 的建築暖通及空調過濾等級標準的商場，以及面積小於 80 萬平方英尺的商場來說，應考慮依照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建議採納額外的通風和空氣過濾緩解規程，建成 15 年以上的建築尤其如此，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可能提高通等級和室外空氣流通； • 延長系統工作時間（如，可能的情況下 24/7）； • 合理的情況下禁用因需要而進行的通風，但仍要維持增加新鮮空氣的系統（如會議室或會晤室）； • 打開室外空氣擋板，盡可能減少或阻止再次循環； • 考慮安裝合理設計的紫外線殺菌照燈 (ultraviolet germicidal irradiation, UVGI) 並正確安裝，從而去除空氣中傳播的病毒顆粒活力； • 對過濾器的邊緣進行密封以限制漏風；以及/或 • 定期檢查系統和過濾器以確保其正常工作，確保過濾器正確安裝、維修和在維修有效期內。 <p>（關於空氣過濾器和建築系統的特定指導意見，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商場暫行指導意見」）。</p>

WEAR A MASK.

GET TESTED.

SAVE LIVES.



重新開 啟紐約



《對商場僱主和僱員的指導 意見 (Mall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本指導意見在所有室內、商業街和奧特萊斯商場獲准重新開放後適用。

依照州長的行政命令內容，商場將保持關閉直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即達到第 4 階段要求地區的商場可遵照以下指導意見重新開放。具體來說，零售商場內任何 10 萬平方英尺及以上的室內待租公共區域必須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以前對公眾保持關閉，進入第 4 階段地區的商場可重新開放；任何無獨立外向入口的商店在可第 1 階段和第 2 階段以路邊提貨的方式運營，從而在商場入口處或附近向顧客提供購買物品，擁有與商場入口不同的獨立外向入口（如商業街商場、主要商戶）的商店可在第 1 階段提供路邊和店內提貨，並在第 2 階段開展所有店內零售活動。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商場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Mall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商場的業主/所有者/運營人員應及時了解與商場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空氣過濾和建築系統 (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可能提高通風次數和增加室外空氣流通； 延長系統工作時間（如，可能的情況下 24/7）； 合理的情況下禁用因需要而進行的通風，但仍要維持增加新鮮空氣的系統（如會議室或會晤室）； 打開室外空氣擋板，盡可能減少或阻止再次循環； 考慮安裝合理設計的紫外線殺菌照燈並正確安裝，從而去除空氣中傳播的病毒顆粒活力； 對過濾器的邊緣進行密封以限制漏風；以及/或 定期檢查系統和過濾器以確保其正常工作，確保過濾器正確安裝、維修和在維修有效期內。 <p>✓ 面積不足 80 萬平方英尺的商場需確保建築的暖通及空調系統的過濾功能達到最高級別的過濾標準，即適用情況下最低能效報告值為 11 或至少為業內標準（如高效能顆粒空氣），但最佳情況還是最低能效報告值為 13，且可與目前安裝的過濾架和空氣處理系統兼容，同時還需由一名暖通及空調認證技師、專業人員、公司，美國製暖、暖冷及空調工程師協會，認證的專業人員、後期調試認證專業人員或紐約持牌的專業建築工程師進行認證和記錄。</p>	
防護設備	<p>✓ 員工必須在與他人相隔在 6 英尺以內和與顧客互動時全程佩戴口罩（如為顧客提供資訊，交易時）。</p> <p>✓ 僱主必須免費為僱員提供可接受的面罩，並備有足夠的面罩以備更換。</p> <p>✓ 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手工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和外科口罩，除非工作性質需要更嚴格的個人防護用品（如 N95 呼吸器、面罩）。</p>	



重新開 啟紐約



《對商場僱主和僱員的指導 意見 (Mall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本指導意見在所有室內、商業街和奧特萊斯商場獲准重新開放後適用。

依照州長的行政命令內容，商場將保持關閉直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即達到第 4 階段要求地區的商場可遵照以下指導意見重新開放。具體來說，零售商場內任何 10 萬平方英尺及以上的室內待租公共區域必須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以前對公眾保持關閉，進入第 4 階段地區的商場可重新開放；任何無獨立外向入口的商店在可第 1 階段和第 2 階段以路邊提貨的方式運營，從而在商場入口處或附近向顧客提供購買物品，擁有與商場入口不同的獨立外向入口（如商業街商場、主要商戶）的商店可在第 1 階段提供路邊和店內提貨，並在第 2 階段開展所有店內零售活動。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商場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Mall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商場的業主/所有者/運營人員應及時了解與商場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防護設備 (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罩必須在使用後清潔或更換，不能共用。 ✓ 僱主必須培訓員工如何穿脫、清潔和丟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面罩。 ✓ 限制共用物品（如工具、收銀台和車輛），不鼓勵觸摸共用物品表面；接觸共用物品或經常接觸的地方時，戴上手套（適合貿易或醫療）；或在接觸前和接觸後消毒或洗手。 ✓ 要求員工在處理食物產品時佩戴手套。 	
衛生、清潔和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的清潔和消毒要求，現場需保持日誌，記錄日期、時間、清潔和消毒範圍。 ✓ 提供和維護手部衛生站，包括用肥皂、水和紙巾洗手，以及在沒有/不能洗手的地方使用酒精含量在 60% 或以上的洗手液洗手。 ✓ 在全商場擺放洗手液，供員工和顧客使用。 ✓ 定期對商場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請參考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的產品，這些產品經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確認，對新型冠狀病毒有效。 ✓ 在運送貨物（例如卡車貨物）前後洗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商場入口、問詢台和商鋪門口放置洗手液。

WEAR A MASK.

GET TESTED.

SAVE LIVES.



重新開 啟紐約



《對商場僱主和僱員的指導 意見 (Mall Guidelines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本指導意見在所有室內、商業街和奧特萊斯商場獲准重新開放後適用。

依照州長的行政命令內容，商場將保持關閉直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即達到第 4 階段要求地區的商場可遵照以下指導意見重新開放。具體來說，零售商場內任何 10 萬平方英尺及以上的室內待租公共區域必須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以前對公眾保持關閉，進入第 4 階段地區的商場可重新開放；任何無獨立外向入口的商店在可第 1 階段和第 2 階段以路邊提貨的方式運營，從而商場入口處或附近向顧客提供購買物品，擁有與商場入口不同的獨立外向入口（如商業街商場、主要商戶）的商店可在第 1 階段提供路邊和店內提貨，並在第 2 階段開展所有店內零售活動。詳情請參閱「[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商場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COVID-19 Guidance for Malls\)](#)」。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所有商場的業主/所有者/運營人員應及時了解與商場有關的州和聯邦要求的任何變更，並將這些變更納入其運營。這份指導意見不取代任何現有的適用的地方、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標準。

	強制要求	推薦的最佳實踐
衛生、清潔和消毒 (接上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措施限制物品的共享（例如收銀台），以及觸摸共享表面；或要求員工在與共享物品或經常接觸的表面接觸時戴上手套（適合行業或醫療）；或者，要求員工在接觸前後進行消毒或洗手。 	
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您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您將執行它們。 ✓ 在整個商場內外部張貼指示牌，提醒人員和顧客遵守適當的衛生、社交距離規則、正確使用個人防護用品，以及清潔和消毒規程。 ✓ 在現場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員工和顧客制定溝通計畫，以一致的方式提供最新資訊。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為僱員，以及可行情況下為顧客（對顧客或送貨人員非強制性）開展健康篩查評估（如問卷調查），詢問其 (1) 過去 14 天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症狀，(2) 過去 14 天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陽性檢測結果，以及/或 (3) 過去 14 天中與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確診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或近距離接觸情況。每天審查篩查過程收集的所有人員的回饋，並保持這些審查記錄。 ✓ 篩查患有新型冠狀病毒症狀呈陽性的人員，不得進入工作場所，應要求其回家，並指示其與醫療保健提供者聯繫以進行評估和測試。 ✓ 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立即告知任何新型冠狀病毒陽性檢測結果，配合衛生部門開展接觸人追蹤工作。 ✓ 出現陽性病例時對暴露的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包括所有高交通量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洗手間、門把手、自動售賣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向商場報告前，應先進行遠端篩選（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 ✓ 篩查人員應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規程的僱主確定的人員進行培訓，並穿戴由僱主提供的適當個人防護用品，包括至少佩戴面罩。 ✓ 每日溫度檢查也可以根據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南進行。 ✓ 持續記錄每一位可能在工作地點或地區與其他人士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員工和訪客，不包括顧客（主動匯報的情況除外）；不包括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或通過非接觸式方式進行的交貨。 ✓ 查閱衛生廳關於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後、或與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密切或近距離接觸後尋求重返工作崗位僱員的相關指示。

WEAR A MASK.

GET TESTED.

SAVE LIVES.